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邱亮勳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7  
傳真：02-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77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高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1093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新生為配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」補助申請調查期程，可採二階段收費：
  - (一)第一階段先收取雜費及其他費用，第二階段俟調查結果公告後（110年9月30日，星期四）再向學生收取費用。第二階段需繳納之學費納入三聯單收取，不開放銀行同業辦理收費事宜，請各校於「校園繳費系統」（<https://epay.tp.edu.tw/>）建立繳費單。且為配合教育部學費調查公告時間，第二階段學費繳費期限至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 - (二)倘有學生須先領取四聯單辦理就學貸款或就學相關補助

景美女中 11008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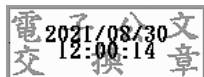
\*MTAA1106007396\*

者，請各校配合予以協助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三、另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，公告於本局網站（首頁→科室業務→中等教育科→高中及國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），可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